

德律科技 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三十六之一號三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36,216,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36,216,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50,520,671 股，出席比例為 63.72%。

主席：陳董事長玠源



記錄：池美玲



列席：董 事：范光照、林江淮、王緒玲

監察人：陳錦隆、蔡明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優先自一百零二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其餘則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附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88,791,630
減：首次採用 IFRS 開帳調整數	(9,014,0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300,2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630,025)
可供分配盈餘	2,005,447,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3 元)	(779,51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934,9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8,956,019
配發董監事酬勞	7,240,000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時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u>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 <u>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u>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 明：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陳玠源	108,969,429
董事	48	林江淮	106,531,068
董事	3428	范光照	104,552,833
董事	12625	段家瑞	103,614,377
董事	B220XXXXXX	王緒玲	103,124,478
監察人	66	陳錦隆	108,780,107
監察人	68	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17,241
監察人	3	蔡明銓	104,057,89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附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陳玠源	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王緒玲	柏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范光照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102 年個體營收是 37.11 億元，稅後淨利是 8.06 億元。在營業額上，比起 101 年的 49.53 億元，衰退了 25%；在獲利上，比起 101 年的 14.24 億元，減少了 43%。

從個體財務報表上可以看出，公司去年的營業淨利率是 25%，稅前淨利率是 26%，稅後淨利率是 22%，股東權益報酬率是 15%，資產報酬率是 13%，負債比率是 15%。公司整體的財務體質是穩健而良好。

102 年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大幅衰退的原因，在於產業大環境改變，而公司的體質調整太慢。由於 PC 產業持續衰退，手持式產業持續大幅成長，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營收成長趨緩；但是公司在產品競爭力面和產品銷售面無法即時且快速的做調整，使得全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度的減少。

●未來之經營方針、產銷政策、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公司將積極的在產品面和市場面調整公司的體質，以因應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公司預定在今年商品化 (1) 7300 AOI (2) 7500 S III 3D AOI (3) 7007X SPI (4) 7600M S II AXI (5) Tiny S II In-Line ICT。且 (1) 持續提升產品出貨品質和機台的穩定度 (2)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的中資客戶和國際大廠 AVL 的取得 (3) 提供客戶生產線檢測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製程良率；這三項策略，亦是今年的營運重點。由於新產品競爭力提升已經陸續顯現出來，再加上積極的進行全球化的市場開拓，預期今年的銷售數量將會有明顯的成長。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現在是經濟部「中堅企業」專案的「重點輔導公司」。配合經濟部的重點輔導，公司在「技術領先」、「品質可靠」、「全球化的市場」上，將持續的精進，積極調整公司的體質，讓公司具有隱形冠軍 (Hidden Champions) 公司的特質。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德律有機會持續的成長。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二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監 察 人：陳 錦 隆



蔡 明 銓



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19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9)仟元及 15,026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6,039 仟元、45,621 仟元及 31,5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慧玲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德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8,166	31	\$ 1,548,216	24	\$ 776,12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57	-	12,628	-	10,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0,364	6	451,042	7	290,7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5,154	7	832,557	13	499,32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1	-	6,313	-	1,002	-			
130X	存貨	六(三)	541,559	9	733,590	11	706,85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3,811	-	15,275	-	9,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1,792	53	3,599,621	55	2,293,58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45,973	12	735,958	11	614,1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及八	2,113,146	34	2,113,805	33	2,130,481	42			
1780	無形資產		8,469	-	6,316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7,772	1	41,104	1	21,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3	-	2,732	-	1,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7,103	47	2,899,915	45	2,771,104	55			
1XXX	資產總計		\$ 6,168,895	100	\$ 6,499,536	100	\$ 5,064,691	100			

(續次頁)

德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31	-	\$ 11,164	-	\$ 13,446	-
2170	應付帳款		489,880	8	542,889	9	234,8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22,527	4	280,886	4	181,4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35	-	10,923	-	4,27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7,457	1	300,892	5	140,28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2	-	14,323	-	2,2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0,252	13	1,161,077	18	576,519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979	-	21,524	-	14,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70,592	1	53,943	1	27,6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50,847	1	55,705	1	53,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418	2	131,172	2	96,310	2
2XXX	負債總計		947,670	15	1,292,249	20	672,829	13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160	38	2,228,460	34	2,163,560	43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639	12	554,330	8	457,9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078	34	2,378,015	37	1,702,673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77	-	(21,189)	-	-	-
3XXX	權益總計		5,221,225	85	5,207,287	80	4,391,862	8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8,895	100	\$ 6,499,536	100	\$ 5,064,69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3,711,493	100	\$ 4,953,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及七	(1,944,550)	(52)	(2,386,145)	(49)
5900 營業毛利		1,766,943	48	2,567,280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457)	(2)	(57,0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7,048	1	45,2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7,534	47	2,555,517	5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5,842)	(11)	(477,426)	(9)
6200 管理費用		(86,761)	(2)	(93,5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44)	(9)	(329,17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247)	(22)	(900,167)	(18)
6900 營業利益		933,287	25	1,655,350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5,465	1	21,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3,477	-	(51,245)	(1)
7050 財務成本		(59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354)	-	150,1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91	1	120,530	3
7900 稅前淨利		976,278	26	1,775,8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69,978)	(4)	(351,861)	(7)
8200 本期淨利		\$ 806,300	22	\$ 1,424,019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78	1	(\$ 16,6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七)	3,302	-	(3,2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912)	-	(4,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168	1	(\$ 24,4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8,468	23	\$ 1,399,586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6.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溢 價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採用權 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 動 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3,560	\$51,874	\$1,416	\$457,958	\$14,381	\$1,702,673	\$	\$4,391,8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	(649,061)	-	(584,161)
本期淨利	-	-	-	-	-	1,424,019	-	1,42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4)	(21,189)	(24,4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28,460</u>	<u>\$51,874</u>	<u>\$1,416</u>	<u>\$554,330</u>	<u>\$14,381</u>	<u>\$2,378,015</u>	<u>(\$21,189)</u>	<u>\$5,207,287</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8,460	\$51,874	\$1,416	\$554,330	\$14,381	\$2,378,015	(\$21,189)	\$5,207,2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309	-	(143,309)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33,700	-	-	-	-	(958,230)	-	(824,530)
本期淨利	-	-	-	-	-	806,300	-	80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2	28,866	32,1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62,160</u>	<u>\$51,874</u>	<u>\$1,416</u>	<u>\$697,639</u>	<u>\$14,381</u>	<u>\$2,086,078</u>	<u>\$7,677</u>	<u>\$5,221,225</u>

註：100 年及 101 年度董監酬勞\$12,900 及\$8,690 暨員工紅利\$51,556 及\$45,300 已分別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76,278	\$ 1,775,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34	51,398
攤銷費用	3,875	3,94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38)	531
利息費用	597	-
利息收入	(11,095)	(6,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54	(150,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6	221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19,409	11,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71	(2,281)
應收帳款	121,016	(160,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403	(333,234)
其他應收款	414	(5,285)
存貨	161,583	(40,843)
其他流動資產	1,464	(6,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7	(2,282)
應付帳款	(53,009)	308,085
其他應付款	(58,359)	99,4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	6,648
其他流動負債	(9,501)	12,0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45)	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	(1,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3,660	1,567,682
收取之利息	10,413	6,528
支付之利息	(597)	-
支付所得稅	(399,345)	(18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131	1,384,82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2)	(20,839)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6,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9	(1,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1)	(28,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24,530)	(584,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530)	(584,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950	772,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216	776,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166	\$ 1,548,2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66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6,076 仟元及 41,780 仟元、29,7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8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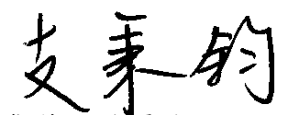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3,286	35	\$	1,906,128	29	\$	1,102,863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499	1		25,842	1		17,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5,824	16		1,538,911	23		937,93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58	-		6,347	-		21,361	-
130X	存貨	六(三)		587,001	10		773,533	12		753,71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015	1		21,878	-		15,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1,583	63		4,272,639	65		2,848,826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及八		2,256,595	36		2,251,634	34		2,267,808	44
1780	無形資產			9,019	-		6,658	-		4,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0,340	1		44,578	1		23,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1	-		9,364	-		4,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6,825	37		2,312,234	35		2,300,561	45
1XXX	資產總計		\$	6,208,408	100	\$	6,584,873	100	\$	5,149,387	100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31	-	\$ 11,164	-	\$ 13,446	-
2170 應付帳款		498,572	8	575,392	9	261,4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71,333	5	334,285	5	240,80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8,744	1	308,295	5	143,03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25	-	17,215	-	2,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705	14	1,246,351	19	661,215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979	-	21,524	-	14,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0,652	1	54,006	1	27,6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0,847	1	55,705	1	53,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478	2	131,235	2	96,310	2
2XXX 負債總計		987,183	16	1,377,586	21	757,525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362,160	38	2,228,460	34	2,163,56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697,639	11	554,330	8	457,95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078	34	2,378,015	36	1,702,673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77	-	(21,18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21,225	84	5,207,287	79	4,391,862	85
3XXX 權益總計		5,221,225	84	5,207,287	79	4,391,862	85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208,408	100	\$ 6,584,873	100	\$ 5,149,3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4,083,860	100	\$ 5,53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十四)	(2,027,984)	(50)	(2,489,752)	(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5,876	50	3,048,636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65,170)	(16)	(768,999)	(14)
6200 管理費用		(136,525)	(3)	(118,0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44)	(9)	(329,17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3,339)	(28)	(1,216,191)	(22)
6900 營業利益		912,537	22	1,832,44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49,448	1	28,3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8,709	1	(55,025)	(1)
7050 財務成本		(59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60	2	(26,664)	-
7900 稅前淨利		980,097	24	1,805,78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73,797)	(4)	(381,762)	(7)
8200 本期淨利		\$ 806,300	20	\$ 1,424,01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78	1	(\$ 16,6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六)	3,302	-	(3,2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5,912)	-	(4,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168	1	(\$ 24,43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8,468	21	\$ 1,399,586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300	20	\$ 1,424,019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468	21	\$ 1,399,586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6.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3,560	\$51,874	\$1,416	\$457,958	\$14,381	\$1,702,673	\$ -	\$4,391,86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	(649,061)	-	(584,161)
本期淨利	-	-	-	-	-	1,424,019	-	1,42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4)	(21,189)	(24,4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28,460</u>	<u>\$51,874</u>	<u>\$1,416</u>	<u>\$554,330</u>	<u>\$14,381</u>	<u>\$2,378,015</u>	<u>(\$21,189)</u>	<u>\$5,207,287</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8,460	\$51,874	\$1,416	\$554,330	\$14,381	\$2,378,015	(\$21,189)	\$5,207,2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309	-	(143,309)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33,700	-	-	-	-	(958,230)	-	(824,530)
本期淨利	-	-	-	-	-	806,300	-	806,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2	28,866	32,1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62,160</u>	<u>\$51,874</u>	<u>\$1,416</u>	<u>\$697,639</u>	<u>\$14,381</u>	<u>\$2,086,078</u>	<u>\$7,677</u>	<u>\$5,221,2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珍、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80,097	\$ 1,805,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642	85,092
攤銷費用	4,452	4,42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993)	12,855
利息費用	597	-
利息收入	(23,199)	(1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1)	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657)	(8,108)
應收帳款	537,965	(613,513)
其他應收款	(7,107)	15,040
存貨	124,893	(75,818)
其他流動資產	(19,259)	(6,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7	(2,282)
應付帳款	(76,820)	313,957
其他應付款	(62,952)	93,482
其他流動負債	(11,390)	14,7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45)	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	(1,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594	1,635,748
收取之利息	12,695	10,058
支付之利息	(597)	-
支付所得稅	(412,642)	(215,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050	1,430,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23)	(2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98	4,675
取得無形資產	(6,382)	(6,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7)	(4,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92)	(3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24,530)	(584,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530)	(584,1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0	(11,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158	80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128	1,102,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286	\$ 1,906,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四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

二、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錄五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並以其因業務關係而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經核准之客戶授信申請表所列授信額度。

(二)資金貸與廠商者，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半年向該廠商進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利息額。貸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